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049 號

案由：本院委員蘇巧慧、張宏陸等 20 人，鑒於文化创意產業是國力重要指標，為提升文化內容產值，鼓勵國人扶植重點文化產業，特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巧慧 張宏陸  
連署人：賴惠員 劉權豪 余 天 賴品妤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洪申翰 林俊憲  
蘇治芬 蘇震清 范 雲 陳亭妃 賴瑞隆  
許智傑 李昆澤 吳思瑤 陳靜敏 吳秉叡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近年來各國文化創意產業蓬勃發展，我國之內容產業發展亦具有強大潛力。然產業發展需良好的法制及健全的環境，現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條例是否完備，足以解決現有困境，文化機關自應審視。譬如近年不肖人士以高價轉售、利用假帳號或外掛程式破解售票系統等不法行為，已然侵害人民共享文化之近用權利，本法實應增訂條文，打擊此類不法行為，保障業者及消費者之權益。

除遏止不法之行為，產業發展亦須民間資金挹注。爰增訂投資抵減相關政策，鼓勵營利事業及個人投資內容產業，使內容產業得以在政府補助及民間投資挹注的環境下持續蓬勃發展。綜上述，爰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明訂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販售者之處罰，以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草案第十條之一）
- 二、明訂公司及有限合夥事業以現金投資經行政院核定之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適用投資抵減。（草案第二十七條之一）
- 三、明訂個人以現金投資於行政院核定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成立未滿二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及符合一定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專案，並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共同投資，得適用投資金額減除。（草案第二十七條之二）
- 四、明訂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法所定之租稅優惠。（草案第二十七條之三）
- 五、修正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條）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之一 政府應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確保藝文展演票券正常流通。</p> <p>將藝文展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販售者，按票券張數，處每張票面金額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p> <p>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藝文展演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第二項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罰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文化基本法第五條明定，人民享有參與、欣賞及共享文化之近用權利。國家應建立友善平權之文化環境，落實人民參與文化生活權利，爰訂定第一項。</p> <p>三、藝文展演活動票券因具有一定時間（限時）、獨家供給（特定表演者）、數量限制（場地及檔期有限）之特性而為有限商品。為防止不法交易行為妨礙正當交易秩序與一般消費者購票權益，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p> <p>四、為落實取締不法行為之相關條文，明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調查或取締，爰訂定第四項。</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現金投資於行政院核定之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成為該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記名股東或合夥人達二年者，得以其取得該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鼓勵營利事業之資金挹注行政院核定之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爰訂定第一項。明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前開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適用投資抵減。</p> <p>三、鑑於投資專案計畫屬文化創意產業慣例，爰訂定第二項，明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前開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專案，得適用投資抵減。</p> <p>四、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現金投</p>

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現金投資於前項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專案，自其投資之日起二年內未減少原始投資金額者，得以其投資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前二項以現金投資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為創業投資事業，應由其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按該創業投資事業依前二項規定原可抵減之金額，依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比例，計算可享投資抵減金額，自創業投資事業成為該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記名股東或合夥人，或投資重點文化創意產業專案第三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三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法令所定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

資者如為創業投資事業，得由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依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計算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金額之規定，爰訂定第三項。

五、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同一年度合併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投資抵減或其他法令所定投資抵減之抵減總額，應有一定之上限，始為合理，爰訂定第四項。

六、訂定第五項，明定得適用本條之一定範圍文化創意產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與專案，及各項適用要件、範圍與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定辦法。

<p>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二項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第三項創業投資事業適用投資抵減之要件、一定範圍、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重點文化創意產業專案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抵減率、申請期限、申請程序、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二十七條之二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行政院核定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成立未滿二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且對同一公司或事業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取得該公司或事業之新發行股份或出資額，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p> <p>個人以現金投資於前項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專案，並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共同投資，且對同一專案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持續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投資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p> <p>個人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二項投資金額減除及其他法令所定投資金額減除優惠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減除</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鼓勵個人之資金挹注行政院核定之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爰訂定第一項，明定個人以現金投資於前開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適用投資金額減除優惠。另衡酌文化創意產業特性，多屬中小型事業規模，及該產業常以設立有限合夥事業型態進行投資，爰於本項一併明定投資金額減除門檻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將被投資對象納入有限合夥事業。</p> <p>三、鑑於投資專案計畫屬文化創意產業慣例，爰訂定第二項，明定個人以現金投資於前開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專案，得適用投資金額減除優惠。</p> <p>四、考量其他法令亦有投資金額減除規定，爰訂定第三項，明定個人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本條投資金額減除及其他法令所定投資金額減除優惠之減除上限。</p> <p>五、訂定第四項，明定本條之</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p> <p>第一項、第二項個人適用投資金額減除之資格條件、一定範圍、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重點文化創意產業專案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減除率、申請期限、申請程序、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一定範圍文化創意產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與專案，及各項適用要件、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定辦法。</p>
<p>第二十七條之三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法所定之租稅優惠。</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納稅義務人重複享有租稅優惠，爰增訂本條。</p>
<p>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十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鑒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將現行第二項立法院三讀日期調整為總統公布日期。另本次修正之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三，亦自公布日施行，爰酌予修正。</p>